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（請假）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、王委員坤輝、黃委員紋堂、郭委員賢亮、張委員騰元、鍾委員招英、李委員春菊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時、章委員坤忠、陳委員耀德、黃委員隆獻、胡委員明燦、汪委員進忠、董委員景吉、邱委員麗妃（請假）、陳委員雅娟（請假）、林委員春河、林委員順石、陳委員萬清、李委員伊展、張委員慶鴻（請假）、葉委員德昇、林委員錦緞、鄭委員婷瑄（請假）、何委員明諺（請假）、李委員靜怡、陳委員怡融、曾委員昭雄、曾委員子嘉（請假）、黃委員鳳池、陳委員文山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（請假）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黃組長春花（請假）、蔡組長文進（請假）。

主席：鍾委員家治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湯召集人因為有庭期，不克前來開會，所以請我跟在座監

察小組委員對這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

表達謝意，會後本來有餐敘，但因疫情緊張，為了防疫，要擇期辦理

，在此跟同仁們說聲抱歉，接下來宣布開會請業務單位報告事項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當天（109 年 1

月 11 日) 長治鄉第 125 投開票所，選舉人郭惠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，請行為人郭惠玲陳述意見。

- 2、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業於 109 年 1 月 18 日選舉投票完畢，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- 3、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共有楊登福及柳春義 2 人登記，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4、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；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當天(109 年 1 月 11 日)長治鄉第 125 投開票所，選舉人郭惠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1. 選舉人郭惠玲生於民國 4*年 2 月*日，身分證字號為

F200*****，戶籍地址為屏東縣長治繁昌村***號，郭員筆錄

自述因我蓋錯了，以為可以再拿一張選票，所以把蓋錯的選票撕毀。

2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(告訴)案件紀錄表一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辦 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行為人郭惠玲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，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 5 仟元罰鍰，惟考量行為人學歷為國小程度且年事已近 70 歲，其辨視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，又考量犯後於警局製作筆錄，其態度良好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，裁處新台幣 2,500 元正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案 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檢舉人檢舉鄭朝明於投票日當天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以簡訊從事競選活動乙案，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，並以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06 號及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685 號，函轉本會辦理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檢附檢舉相關資料，附件已在會中分發。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；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辦 法：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，請關係人鄭朝明先生陳述意見，並函文相關機關協助調查事實及提供證據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六、意見交流： 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